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LC Paper No. CB(3) 648/08-09

Ref : CB(3)/M/MM

Tel : 2869 9205

Date : 2 June 2009

From : Clerk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To : All Member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Council meeting of 3 June 2009

**Proposed amendments to motion on
“Promoting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Further to LC Paper No. CB(3) 644/08-09 issued on 29 May 2009, Members are invited to note that the President has given permission for:

- (a) **Hon Fred LI Wah-ming** (who is to move the 2nd amendment to the motion) to **revise** the terms of his proposed amendment, if Dr Hon Samson TAM Wai-ho’s amendment has been passed; and

(the terms of Hon Fred LI’s revised amendment are set out in item 4 of the Appendix)

- (b) **Hon Andrew LEUNG Kwan-yuen** (who is to move the 3rd amendment to the motion) to **revise** the terms of his proposed amendment, if any of the amendment(s) preceding his amendment has/have been passed.

(the terms of Hon Andrew LEUNG’s three revised amendments are set out in items 6 to 8 of the Appendix)

2. Members are also invited to note that **Hon LEUNG Kwok-hung** (who is to move the 4th amendment to the motion) and **Hon LI Fung-yung** (who is to move the 5th amendment to the motion) have advised that they will **withdraw** their proposed amendments, if any of the amendment(s) preceding their amendments has/have been passed.

3. For Members' ease of reference, the terms of the original motion and of the motion, if amended, are set out in the **Appendix** (in Chinese only). If any Member wishes to refer to the English translation of any of the wording in the Appendix, please contact Ms Jessica CHAN, Senior Council Secretary (3)4, at 2869 9550 and the Secretariat will prepare the English translation of the required wording for reference by the Member concerned.

4. To economize on the use of paper, hard copies of the Appendix containing the terms of the original motion and of the motion, if amended, **will not** be provided to individual Members. However, two copies of the Appendix together with the relevant circular will be placed on the two wooden cabinets at the corridor between the Chamber and Ante-Chamber throughout the relevant Council meeting. In addition, two copies will be placed inside the Chamber (one at the last row of the Government Despatch Box near Entrance A and one at the other side of the Chamber near Entrance C, i.e. the entrance where two stewards are seated). If any Member wishes to obtain a personal copy, please contact Council Business Division 3 at 2869 9492 or 2869 9753.

(Mrs Justina LAM)
for Clerk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Encl. (Appendix issued by email only)

2009 年 6 月 3 日(星期三)舉行的立法會會議
“推動研究與發展”議案辯論

1. 潘佩璆議員的原議案

經濟機遇委員會挑選了 6 項香港具有優勢的產業作為重點發展的對象，以推動本港經濟增長，提供就業機會；要成功推動這些產業發展，本港必須建立堅實的研究與發展(‘研發’)基礎；就此，本會促請政府：

- (一) 設立委員會就推動研發的政策和各項配套措施提出建議，交由政策局執行；
- (二) 整合、統籌現有相關政策及各個相關公營機構的架構和資源，以便更有效地推動本港的科技研發事業；
- (三) 透過教育及宣傳，培養重視科研創新的氛圍；
- (四) 帶頭投放更多資金以增強科研實力，並為政府投放於研發的經費，訂明佔本地生產總值一定比例的中、長期目標；
- (五) 與廣東省及內地其他地區建立協商平台，以達致優勢互補，研發成果高度應用化和有效保護知識產權；
- (六) 制訂政策栽培本地研發人才，並在本地人才優先的原則下有系統地引進外來專才；
- (七) 訂立稅務優惠及其他優惠措施，以鼓勵私人機構在本港投資從事研發工作；及
- (八) 善用現時工業邨、科學園等用地，並加快發展港深邊境區土地以作科技研發及人才培育用途，以利建立產業社群。

2. 經譚偉豪議員修正的議案

為了應付全球化的挑戰，經濟機遇委員會挑選了 6 項香港具有優勢的產業作為重點發展的對象，以推動本港經濟增長，提供就業機會；要成功推動這些產業發展，本港必須建立堅實的研究與發展(‘研發’)基礎；就此，本會促請政府：

- (一) 設立委員會就推動研發的政策和各項配套措施提出建議，交由政策局執行；
- (二) 整合、統籌現有相關政策及各個相關公營機構的架構和資源，以便更有效地推動本港的科技研發事業；
- (三) **改善現時政務官的輪換制度，以培育一批具科技研發思維的專才，令長遠科研政策得以有效落實；**
- (四) 透過教育及宣傳，培養重視科研創新的氛圍；
- (五)(六) 帶頭投放更多資金以增強科研實力，並為政府投放於研發的經費，訂明佔本地生產總值一定比例的中、長期目標；
- (五)(六) 與廣東省及內地其他地區建立協商平台，以達致優勢互補，研發成果高度應用化和有效保護知識產權；
- (六)(七) **爭取在本港設立更多國家伙伴實驗室，令香港可以直接參與更多國家級的科研項目，並協助相關業界爭取參與國家產品標準的制訂；**
- (八) 制訂政策栽培本地研發人才，並在本地人才優先的原則下有系統**策略**地引進外來專才；
- (七)(九) 訂立稅務優惠及其他優惠措施，以鼓勵私人機構在本港投資從事研發工作，**同時引入跨國企業來港設立研發中心，促進海內外科研力量的結合**；及
- (八)(十) 善用現時工業邨、科學園等用地，並加快發展港深邊境區土地以作科技研發及人才培育用途，以利建立產業社群。

註：譚偉豪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3. 經李華明議員修正的議案

鑑於香港已轉型為以服務業和知識型產業為主的經濟體系，經濟機遇委員會挑選了 6 項香港具有優勢的產業，包括檢測和認證、醫療服務、創新科技、文化及創意產業、環保產業和教育服務，作為重點發展的對象，以推動本港經濟增長，提供就業機會；要成功推動這些產業發展，本港必須建立堅實的研究與發展(‘研發’)基礎及創造有利這 6 項產業經營的條件；就此，本會促請政府：

- (一) 設立委員會就推動研發的政策和各項**有利經營的**配套措施提出建議，交由政策局執行；
- (二) 整合、統籌現有相關政策及各個相關公營機構的架構和資源，以便更有效地推動本港的科技研發事業**和上述 6 項產業**；
- (三) 透過教育及宣傳，培養重視科研創新**和上述 6 項產業**的氛圍；
- (四) 帶頭投放更多資金以增強科研實力，並為政府投放於研發的經費，訂明佔本地生產總值一定比例的中、長期目標；
- (五) 與廣東省及內地其他地區建立協商平台，以達致優勢互補，研發成果高度應用化和有效保護知識產權；
- (六) 制訂政策栽培本地研發人才，並在本地人才優先的原則下有系統地引進外來專才；
- (七) 訂立稅務優惠、**優惠地價、優惠貸款**及其他優惠措施，以鼓勵私人機構在本港投資從事研發工作**及和經營上述 6 項產業**；
- (八) 善用現時工業邨、科學園等用地，並加快發展港深邊境區土地以作科技研發及人才培育用途，以利建立產業社羣；及
- (九) **與珠三角地區城市合作，加強推動清潔能源(包括發電及運輸)、環保建築、污水處理、固體廢物處理等有助產業轉型及提升區域生活質素的科研項目。**

註： 李華明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4. 經譚偉豪議員及李華明議員修正的議案

為了應付全球化的挑戰，經濟機遇委員會挑選了 6 項香港具有優勢的產業作為重點發展的對象，以推動本港經濟增長，提供就業機會；要成功推動這些產業發展，本港必須建立堅實的研究與發展(‘研發’)基礎；就此，本會促請政府：

- (一) 設立委員會就推動研發的政策和各項配套措施提出建議，交由政策局執行；
- (二) 整合、統籌現有相關政策及各個相關公營機構的架構和資源，以便更有效地推動本港的科技研發事業；

- (三) 改善現時政務官的輪換制度，以培育一批具科技研發思維的專才，令長遠科研政策得以有效落實；
- (四) 透過教育及宣傳，培養重視科研創新的氛圍；
- (四)(五) 帶頭投放更多資金以增強科研實力，並為政府投放於研發的經費，訂明佔本地生產總值一定比例的中、長期目標；
- (五)(六) 與廣東省及內地其他地區建立協商平台，以達致優勢互補，研發成果高度應用化和有效保護知識產權；
- (六)(七) 爭取在本港設立更多國家伙伴實驗室，令香港可以直接參與更多國家級的科研項目，並協助相關業界爭取參與國家產品標準的制訂；
- (八) 制訂政策栽培本地研發人才，並在本地人才優先的原則下有系統策略地引進外來專才；
- (七)(九) 訂立稅務優惠及其他優惠措施，以鼓勵私人機構在本港投資從事研發工作，同時引入跨國企業來港設立研發中心，促進海內外科研力量的結合；及
- (八)(十) 善用現時工業邨、科學園等用地，並加快發展港深邊境區土地以作科技研發及人才培育用途，以利建立產業社羣；
- (十一) 訂立優惠地價和優惠貸款，以鼓勵私人機構經營上述 6 項產業；及
- (十二) 與珠三角地區城市合作，加強推動清潔能源(包括發電及運輸)、環保建築、污水處理、固體廢物處理等有助產業轉型及提升區域生活質素的科研項目。

註：譚偉豪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李華明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橫線標示。

5. 經梁君彥議員修正的議案

為維持香港長遠競爭力，經濟機遇委員會挑選了 6 項香港具有優勢的產業作為重點發展的對象，以推動本港經濟增長，提供就業機會；要

成功推動這些產業發展，本港必須建立堅實的研究與發展（‘研發’）基礎；就此，本會促請政府：

- (一) 設立**跨部門**委員會就推動研發的政策和各項配套措施提出建議，交由政策局執行；
- (二) **善用本港完善及有效的保護知識產權制度，研究成立‘專利商標局’，推動香港成為區內知識產權服務中心，以吸引本港及海外機構投放更多資源從事研發工作；**
- (三) 整合、統籌現有相關政策及各個相關公營機構的架構和資源，以便更有效地推動本港的科技研發事業；
- (三)(四) 透過教育及宣傳，培養重視科研創新的氛圍；
- (四)(五) 帶頭投放更多資金以增強科研實力，並為政府投放於研發的經費，訂明佔本地生產總值一定比例的中、長期目標；
- (五)(六) 與廣東省及內地其他地區建立協商平台，以達致優勢互補，研發成果高度應用化和有效保護知識產權；
- (六)(七) 制訂政策栽培本地研發人才，並在本地人才優先的原則下有系統地引進外來專才，**積極吸納全球研發專才來港，參與本地研發工作；**
- (七)(八) 訂立稅務優惠及其他優惠措施，以鼓勵私人機構在本港投資從事研發工作；及
- (八)(九) 善用現時工業邨、科學園等用地，並加快發展港深邊境區土地以作科技研發及人才培育用途，以利建立產業社群。

註： 梁君彥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6. 經譚偉豪議員及梁君彥議員修正的議案

為了應付全球化的挑戰，經濟機遇委員會挑選了 6 項香港具有優勢的產業作為重點發展的對象，以推動本港經濟增長，提供就業機會；要成功推動這些產業發展，本港必須建立堅實的研究與發展（‘研發’）基礎；就此，本會促請政府：

- (一) 設立委員會就推動研發的政策和各項配套措施提出建議，交由政策局執行；

- (二) 整合、統籌現有相關政策及各個相關公營機構的架構和資源，以便更有效地推動本港的科技研發事業；
- (三) **改善現時政務官的輪換制度，以培育一批具科技研發思維的專才，令長遠科研政策得以有效落實；**
- (四) 透過教育及宣傳，培養重視科研創新的氛圍；
- (五)(六) 帶頭投放更多資金以增強科研實力，並為政府投放於研發的經費，訂明佔本地生產總值一定比例的中、長期目標；
- (五)(六) 與廣東省及內地其他地區建立協商平台，以達致優勢互補，研發成果高度應用化和有效保護知識產權；
- (六)(七) **爭取在本港設立更多國家伙伴實驗室，令香港可以直接參與更多國家級的科研項目，並協助相關業界爭取參與國家產品標準的制訂；**
- (八) 制訂政策栽培本地研發人才，並在本地人才優先的原則下有系統**策略**地引進外來專才；
- (七)(九) 訂立稅務優惠及其他優惠措施，以鼓勵私人機構在本港投資從事研發工作，**同時引入跨國企業來港設立研發中心，促進海內外科研力量的結合**；及
- (八)(十) 善用現時工業邨、科學園等用地，並加快發展港深邊境區土地以作科技研發及人才培育用途，以利建立產業社群；及
- (十一) **善用本港完善及有效的保護知識產權制度，研究成立‘專利商標局’，推動香港成為區內知識產權服務中心，以吸引本港及海外機構投放更多資源從事研發工作。**

註： 譚偉豪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梁君彥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橫線標示。

7. 經李華明議員及梁君彥議員修正的議案

鑑於香港已轉型為以服務業和知識型產業為主的經濟體系，經濟機遇委員會挑選了 6 項香港具有優勢的產業，包括檢測和認證、醫療服務、創新科技、文化及創意產業、環保產業和教育服務，作為重點發展的

對象，以推動本港經濟增長，提供就業機會；要成功推動這些產業發展，本港必須建立堅實的研究與發展（‘研發’）基礎及創造有利這**6項產業經營的條件**；就此，本會促請政府：

- (一) 設立委員會就推動研發的政策和各項**有利經營的**配套措施提出建議，交由政策局執行；
- (二) 整合、統籌現有相關政策及各個相關公營機構的架構和資源，以便更有效地推動本港的科技研發事業**和上述6項產業**；
- (三) 透過教育及宣傳，培養重視科研創新**和上述6項產業**的氛圍；
- (四) 帶頭投放更多資金以增強科研實力，並為政府投放於研發的經費，訂明佔本地生產總值一定比例的中、長期目標；
- (五) 與廣東省及內地其他地區建立協商平台，以達致優勢互補，研發成果高度應用化和有效保護知識產權；
- (六) 制訂政策栽培本地研發人才，並在本地人才優先的原則下有系統地引進外來專才；
- (七) 訂立稅務優惠、**優惠地價、優惠貸款**及其他優惠措施，以鼓勵私人機構在本港投資從事研發工作；及**和經營上述6項產業**；
- (八) 善用現時工業邨、科學園等用地，並加快發展港深邊境區土地以作科技研發及人才培育用途，以利建立產業社群；及
- (九) **與珠三角地區城市合作，加強推動清潔能源(包括發電及運輸)、環保建築、污水處理、固體廢物處理等有助產業轉型及提升區域生活質素的科研項目；及**
- (十) **善用本港完善及有效的保護知識產權制度，研究成立‘專利商標局’，推動香港成為區內知識產權服務中心，以吸引本港及海外機構投放更多資源從事研發工作。**

註： 李華明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梁君彥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橫線標示。

8. 經譚偉豪議員、李華明議員及梁君彥議員修正的議案

為了應付全球化的挑戰，經濟機遇委員會挑選了 6 項香港具有優勢的產業作為重點發展的對象，以推動本港經濟增長，提供就業機會；要成功推動這些產業發展，本港必須建立堅實的研究與發展（‘研發’）基礎；就此，本會促請政府：

- (一) 設立委員會就推動研發的政策和各項配套措施提出建議，交由政策局執行；
- (二) 整合、統籌現有相關政策及各個相關公營機構的架構和資源，以便更有效地推動本港的科技研發事業；
- (三) 改善現時政務官的輪換制度，以培育一批具科技研發思維的專才，令長遠科研政策得以有效落實；
- (四) 透過教育及宣傳，培養重視科研創新的氛圍；
- (四)(五) 帶頭投放更多資金以增強科研實力，並為政府投放於研發的經費，訂明佔本地生產總值一定比例的中、長期目標；
- (五)(六) 與廣東省及內地其他地區建立協商平台，以達致優勢互補，研發成果高度應用化和有效保護知識產權；
- (六)(七) 爭取在本港設立更多國家伙伴實驗室，令香港可以直接參與更多國家級的科研項目，並協助相關業界爭取參與國家產品標準的制訂；
- (八) 制訂政策栽培本地研發人才，並在本地人才優先的原則下有系統策略地引進外來專才；
- (七)(九) 訂立稅務優惠及其他優惠措施，以鼓勵私人機構在本港投資從事研發工作，同時引入跨國企業來港設立研發中心，促進海內外科研力量的結合；及
- (八)(十) 善用現時工業邨、科學園等用地，並加快發展港深邊境區土地以作科技研發及人才培育用途，以利建立產業社羣；
- (十一) 訂立優惠地價和優惠貸款，以鼓勵私人機構經營上述 6 項產業；及
- (十二) 與珠三角地區城市合作，加強推動清潔能源（包括發電及運輸）、環保建築、污水處理、固體廢物處理等有助產業轉型及提升區域生活質素的科研項目；及

(十三) 善用本港完善及有效的保護知識產權制度，研究成立‘專利商標局’，推動香港成為區內知識產權服務中心，以吸引本港及海外機構投放更多資源從事研發工作。

註： 譚偉豪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李華明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梁君彥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9. 經梁國雄議員修正的議案

經濟機遇委員會挑選了 6 項香港具有優勢的產業作為重點發展的對象，以推動本港經濟增長，提供就業機會；要成功推動這些產業發展，本港必須建立堅實的研究與發展(‘研發’)基礎，**為此，基礎教育必須變革**；就此，本會促請政府：

- (一) 設立委員會就推動研發的政策和各項配套措施提出建議，交由政策局執行；
- (二) 整合、統籌現有相關政策及各個相關公營機構的架構和資源，以便更有效地推動本港的科技研發事業；
- (三) 透過教育及宣傳，培養重視科研創新的氛圍；
- (四) 帶頭投放更多資金以增強科研實力，並為政府投放於研發的經費，訂明佔本地生產總值一定比例的中、長期目標；
- (五) 與廣東省及內地其他地區建立協商平台，以達致優勢互補，研發成果高度應用化和有效保護知識產權；
- (六) 制訂政策栽培本地研發人才，並在本地人才優先的原則下有系統地引進外來專才；
- (七) 訂立稅務優惠及其他優惠措施，以鼓勵私人機構在本港投資從事研發工作；及
- (八) 善用現時工業邨、科學園等用地，並加快發展港深邊境區土地以作科技研發及人才培育用途，以利建立產業社群；

- (九) 增加研發的教育經費，使之佔本地生產總值的比例與已發展國家和地區相若；及
- (十) 修改中、小學課程，改變現時以灌輸為手段、淘汰為目標的方針，並盡快實行小班教學及改善師生比例失衡的情況，以建立堅實的研發基礎。

註： 梁國雄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10. 經李鳳英議員修正的議案

經濟機遇委員會挑選了 6 項香港具有優勢的產業作為重點發展的對象，以推動本港經濟增長，提供就業機會；要成功推動這些產業發展，本港必須建立堅實的研究與發展（‘研發’）基礎，**同時避免在研發這些產業時影響為本港居民提供服務的資源**；就此，本會促請政府：

- (一) ~~設立委員會就推動研發的政策和各項配套措施提出建議，交由政策局執行檢討策略發展委員會的職能，使之重新定位以配合研發本港的優勢產業；~~
- (二) 整合、統籌現有相關政策及各個相關公營機構的架構和資源，以便更有效地推動本港的科技研發事業；
- (三) 透過教育及宣傳，培養重視科研創新的氛圍；
- (四) 帶頭投放更多資金以增強科研實力，並為政府投放於研發的經費，訂明佔本地生產總值一定比例的中、長期目標；
- (五) 與廣東省及內地其他地區建立協商平台，以達致優勢互補，研發成果高度應用化和有效保護知識產權；
- (六) 制訂政策栽培本地研發人才，並在本地人才優先的原則下有系統地引進外來專才；
- (七) 訂立稅務優惠及其他優惠措施，以鼓勵私人機構在本港投資從事研發工作；及
- (八) 善用現時工業邨、科學園等用地，並加快發展港深邊境區土地以作科技研發及人才培育用途，以利建立產業社群。

註： 李鳳英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